

2008 年第 18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 (不再指定為
公眾街市) 令》

(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 第 79(3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於緊接 2008 年 9 月 1 日開始前實施。

2. 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

現不再指定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64 號的灣仔街市為公眾街市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卓永興

2008 年 6 月 23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取消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64 號的灣仔街市作為公眾街市的指定。